

选取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需求书

项目名称: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服务内容:根据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工程监理前期工作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监理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委托开展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且具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 (三)服务机构须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入驻服务机构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 (二)选取单位: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三)项目地点: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
- (四)项目规模:五通一平:场地平整总面积约 216667 平方米,其中场地清表 194505.39 平方米,鱼塘清淤面积 21801.9 平方米,填土方 1183238.47 立方米,地块周边排水明沟 2850 米。
- (五)服务金额说明:最终价格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服务的要求

(一)基本要求

熟悉和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1. 中选人须严格按项目业主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
2. 公平、公正、公开开展招标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协助招标文件备案、发布招标公告、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接受投标人登记、布

置落实招投标场地、组织开评标、办理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公示和中标通知书事宜、收集归档招标代理工作中发生的一切文件资料。

四、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进行。项目业主填报项目信息时，向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报名邀请。3家及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后，到选取时间，业主即可直接选取一家机构作为中选机构。

五、其它条件

(一)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

1. 无正当理由不与项目业主订立合同的；
2. 在订立合同时向项目业主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不按照本需求书内容订立合同，或者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4.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项目业主利益的。

六、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支付。

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